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 32,16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本案案号：DF20181292}，仲裁通知内容如下：

（1）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 请 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4）受理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二、仲裁申请人请求事项、事实及理由

（1）请求事项：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兑付案涉债券的本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以及利息人民币 2,160,000 元，共计人民币 32,160,000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 32,160,000 元为本金，按年利

率 10.8%，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申请人将在本案适当阶段对该请求金额予以明确）；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并赔偿申请人发生的与本案仲裁程序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因该等费用仍在持续发生过程中，申请人将在本案适当阶段对该请求金额予以明确）。

（2）事实及理由：

1、2017 年 10 月 12 日，被申请人发行“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 华业资本 CP001；债券代码：041762038），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7.2%，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详见募集说明书）。

2、2017 年 10 月 16 日，申请人通过其管理的兴全恒益基金在二级市场从案涉债券的主承销商民生银行，购入券面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案涉债券，截至目前，申请人仍持有该券面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案涉债券。

3、基于上述，由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为周六即休息日，则被申请人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向申请人兑付案涉债券本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以及利息人民币 2,160,000 元。然而被申请人未能如期兑付，对此，被申请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清算所（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公告》，告知“截至兑付日营业终了，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将“17 华业资本 CP001”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已构成实质违约”。截至目前，被申请人仍未向申请人兑付案涉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